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佩芬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27208889)分機1045
傳真：02-2720-5321
電子信箱：caffeine8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9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6316495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檢附冠脂妥退換貨流程圖1份。(3164950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冠脂妥（Crestor）」產品遭仿冒一事，案內產品回收作業相關事宜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不法藥物工作重點計畫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6年3月7日新聞稿辦理。
- 二、因應臺灣阿斯特捷利康股份有限公司產品「冠脂妥（Crestor 10mg）」膜衣錠產品遭仿冒事件，本局前於106年3月4日、7日請相關公會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回收「冠脂妥10mg」膜衣錠盒裝（批號MV503）。另為保護民眾用藥安全及權益，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106年3月7日與臺灣阿斯特捷利康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阿斯特捷利康公司）開會協調後，該公司同意進行地區醫院、基層醫療院所及藥局之「冠脂妥膜衣錠」產品所有批號全面收回，並進行換貨。
- 三、有關冠脂妥產品退換貨程序，說明如下：
 - （一）地區醫院、診所、藥局及藥商：須全面清點機構院所「冠脂妥」批號及數量，並將所有「冠脂妥」產品退回上

一層藥商。倘「冠脂妥」產品無法退貨予上游廠商，請直接退還臺灣阿斯特捷利康股份有限公司(裕利諮詢專線:0800-211-236)。前揭「冠脂妥」清點結果批號及數量請於退貨前至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fYtBmuoU1XXrO4EC-mmHQkEnWhNH_NPjigbw0pMvUMnu54tQ/viewform?c=0&w=1表單填報(並傳真核章紙本予本局)。

(二)民眾:回原取得藥品之醫療機構或藥局，倘無法取得「冠脂妥」，可洽詢臺灣阿斯特捷利康股份有限公司(0800-888-633)。請民眾切勿自行停藥，如有用藥安全疑慮，請洽詢專業醫療人員。

四、全案已於106年3月4日移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，相關最新消息請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告資訊(<http://www.fda.gov.tw/TCN/index.aspx>)查看，以配合相關回收事宜，維護國人健康。

正本：臺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2017-03-09
16:53:31
章

冠脂妥退換貨流程圖

- 產品：5毫克、10毫克效期內所有批號之冠脂妥產品
- 取得藥品之地點：地區醫院、診所、藥局

民眾

- 回原取得藥品之地點換貨，建議先電話聯絡是否有新品
- 若新品尚未到貨，請洽詢附近之藥局或請聯絡裕利公司(AZ之授權經銷商)進行換貨(0809-081-133)。



換貨

地區醫院、診所、藥局、藥商

*請聯絡裕利公司(AZ之授權經銷商)進行換貨(0809-081-133)。



換貨

過期品可以收回但不
更換新品

阿斯特捷利康(AZ)